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歐芝麟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646
傳真：02-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clo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40061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4006115201-1.pdf、315260000M114006115201-2.odt、315260000M114006115201-3.pdf、315260000M114006115201-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以交航字第1145008644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6月24日交航字第1145008644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二、經檢視旨揭法規修正案分涉「配合公司法規範，刪除股東持股變更應報請備查」、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」等相關規定，另同步增訂「港口管理機關同意函」為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登記應檢具之附件等修正重點，轉請貴府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6 08:08:27

漁港管理課　[illegible] 114/06/26
1140186811　有附件